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仁歆

聯絡電話：02-87712637

電子郵件：bug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宅字第1090813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6條修正
條文勘誤表，第12條、第16條及第18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
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業經本部109年5
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90808331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告)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
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營建署土地組、
營建署資訊室(均含附件)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仁歆

聯絡電話：02-87712637

電子郵件：bug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6樓

受文者：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宅字第1090813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16條修正條文勘誤表，第12條、第16條及第18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業經本部109年5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90808331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告)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營建署土地組、營建署資訊室(均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時使用執照應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人或建物主要用途應含「住」	第十二條 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時使用執照應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人或建物主要用途應含「住」	一、除現行第二款規定所列建物所有權狀影本等二種外，亦可由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認定建築物用途。故比照現行第二款及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款第二項第一款，增訂「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	第十二條 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請時使用執照應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前二年內。 二、建物所有權人或建物主要用途應含「住」	一、除現行第二款規定所列建物所有權狀影本等二種外，亦可由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認定建築物用途。故比照現行第二款及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二款第二項第一款，增訂「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

「住宅」、「農舍」、「套房」、「公寓」字樣。	三、建物登記原因為第一次登記。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貸款前二年內。	及核發機關之格式不盡相同，實務上該等文件未必有主要用途欄位，且具備該等文件之建築物亦未必為已登記建物，爰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登記」二字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三、有關認定建築之物件，由修正文條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文件中，僅須足資認定建築物符合前揭條文所定主要用途即為已足。
------------------------	--	--

一次應之證(如建有契物為得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為記買文公買移)；建因為得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記出明經物權約登拍賣視為買賣。 申請人之配偶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直請第一前項款並移，該不受或前 請第一前項款並移，該不受或前 住宅人者，原第三款之 請人者，原第三款之 一項第三款之 制。	建有契物為得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賣轉建因為得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公買移)；建因為得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證賣原者，得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之所建因為得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經物權約登拍賣視為買賣。 申請人之配偶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直請第一前項款並移，該不受或前 請第一前項款並移，該不受或前 住宅人者，原第三款之 請人者，原第三款之 一項第三款之 制。	一次應之證(如建有契物為得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為記買文公買移)；建因為得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記出明經物權約登拍賣視為買賣。 申請人之配偶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直請第一前項款並移，該不受或前 請第一前項款並移，該不受或前 住宅人者，原第三款之 請人者，原第三款之 一項第三款之 制。	經物權約登拍賣視為買賣。 申請人之配偶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直請第一前項款並移，該不受或前 請第一前項款並移，該不受或前 住宅人者，原第三款之 請人者，原第三款之 一項第三款之 制。	一、配合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併之刪除，修	第十六條申請租金除應具項款並應符 補貼者，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 補備第一條外，並應符
一次應之證(如建有契物為得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為記買文公買移)；建因為得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記出明經物權約登拍賣視為買賣。 申請人之配偶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直請第一前項款並移，該不受或前 請第一前項款並移，該不受或前 住宅人者，原第三款之 請人者，原第三款之 一項第三款之 制。	建有契物為得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賣轉建因為得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公買移)；建因為得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證賣原者，得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之所建因為得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經物權約登拍賣視為買賣。 申請人之配偶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直請第一前項款並移，該不受或前 請第一前項款並移，該不受或前 住宅人者，原第三款之 請人者，原第三款之 一項第三款之 制。	一次應之證(如建有契物為得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為記買文公買移)；建因為得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記出明經物權約登拍賣視為買賣。 申請人之配偶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直請第一前項款並移，該不受或前 請第一前項款並移，該不受或前 住宅人者，原第三款之 請人者，原第三款之 一項第三款之 制。	經物權約登拍賣視為買賣。 申請人之配偶或申項款及得申宅第前限 直請第一前項款並移，該不受或前 請第一前項款並移，該不受或前 住宅人者，原第三款之 請人者，原第三款之 一項第三款之 制。	一、配合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 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併之刪除，修	第十六條申請租金除應具項款並應符 補貼者，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 補備第一條外，並應符

執測影登其應有、、、或字要空房稅明全用房定全使 用、圖物，途「」「」「」主為依或證載家徵認物宅 使本果建料用「住宅舍房寓」但均得單位所住課，築住 物影成或資要「住」農套公。途，稅單件按率稅建為 築照量本記主含「」「」「」樣用白屋捐文部稅屋該部用。 三、建物登記原記登；如一次提證之（如	料登有、、、或字要空房稅明全用房定全使 資途含「」「」「」主為依或證載家徵認物宅 登要應住「住宅舍房寓」但均得單位所住課，築住 物主記「」「」「」樣用白屋捐文部稅屋該部用。 三、建物登記原記登；如一次提證之（如	執測影登其應有、、、或字要空房稅明全用房定全使 用、圖物，途「」「」「」主為依或證載家徵認物宅 使本果建料用「住宅舍房寓」但均得單位所住課，築住 物影成或資要「住」農套公。途，稅單件按率稅建為 築照量本記主含「」「」「」樣用白屋捐文部稅屋該部用。 三、建物登記原記登；如一次提證之（如	要應有、、、或字要空房稅明全用房定全使 主記「」「」「」主為依或證載家徵認物宅 料登「住宅舍房寓」但均得單位所住課，築住 資途含「」「」「」樣用白屋捐文部稅屋該部用。 三、建物登記原記登；如一次提證之（如
--	---	--	--

「住」、「宅」、「舍」、「房」、「寓」、「舍」樣。 (二) 主要用途為，屋或單明所部家率房稅徵稅。 (三) 非位於工業區種丁	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主要用途含有「住」、「宅」、「舍」、「房」、「寓」、「舍」樣。 (二) 主要用途為，屋或單明所部家率房稅徵稅。	明二。 三、現行第一項第五款「不規定四依係記能權使用量築料用至形記建關定不五其該第二項為第三項。	形之一： (一) 主要用途含有「住」、「宅」、「舍」、「房」、「寓」、「舍」樣。 (二) 主要用途為，屋或單明所部家率房稅徵稅。	「住」、「宅」、「舍」、「房」、「寓」、「舍」樣。 (二) 主要用途為，屋或單明所部家率房稅徵稅。 (三) 非位於工業區種丁	明二。 三、現行第一項第五款「不規定四依係記能權使用量築料用至形記建關定不五其該第二項為第三項。	下列情形之一： (一) 主要用途含有「住」、「宅」、「舍」、「房」、「寓」、「舍」樣。 (二) 主要用途為，屋或單明所部家率房稅徵稅。	「住」、「宅」、「舍」、「房」、「寓」、「舍」樣。 (二) 主要用途為，屋或單明所部家率房稅徵稅。 (三) 非位於工業區種丁	明二。 三、現行第一項第五款「不規定四依係記能權使用量築料用至形記建關定不五其該第二項為第三項。	形之一： (一) 主要用途含有「住」、「宅」、「舍」、「房」、「寓」、「舍」樣。 (二) 主要用途為，屋或單明所部家率房稅徵稅。	「住」、「宅」、「舍」、「房」、「寓」、「舍」樣。 (二) 主要用途為，屋或單明所部家率房稅徵稅。 (三) 非位於工業區種丁
---	--	--	---	---	--	--	---	--	---	---

地建其用為業、公、般務、商務、店或售依稅稅位文載按用課 用，要商」辦」一」工」」零」，屋或單明所部家率 築之物主途「用」室「事所」服業「舖」業房單捐證件全住稅	房屋徵稅。 (三)非業丁築之物主途為業「室」事所「服業」舖「業」房單捐證 工或建地建其用記商、公、般務、商務、店或售依稅稅位文	四、考為庭庭抵並出租要一規得家庭成員。 五、為價租合一金辦利源項住不上金額規定於附 如家該支實金接之必第，不之 出租員，收實金，應無貼之正款，出租人 量承成租後，無租，無貼之正款，出租人 考為庭庭抵並出租要一規得家庭成員。 五、為價租合一金辦利源項住不上金額規定於附	地建其用為業、公、般務、商務、店或售依稅稅位文載按用課 用，要商」辦」一」工」」零」，屋或單明所部家率 築之物主途「用」室「事所」服業「舖」業房單捐證件全住稅	房屋徵稅。 (三)非業丁築之物主途為業「室」事所「服業」舖「業」房單捐證 工或建地建其用記商、公、般務、商務、店或售依稅稅位文	四、考為庭庭抵並出租要一規得家庭成員。 五、為價租合一金辦利源項住不上金額規定於附 如家該支實金接之必第，不之 出租員，收實金，應無貼之正款，出租人 量承成租後，無租，無貼之正款，出租人 考為庭庭抵並出租要一規得家庭成員。 五、為價租合一金辦利源項住不上金額規定於附
--	---	---	--	---	---

屋稅。 (四)非位於工業區種用之建築物請具建關作目使免變用之證件依稅稅位文載按	徵稅。 (四)非位於工業區種用之建築物請具建關作目使免變用之證件依稅稅位文載按	所部家稅徵稅。 (四)非位於工業區種用之建築物請具建關作目使免變用之證件依稅稅位文載按	載按用課屋稅徵稅。 (四)非位於工業區種用之建築物請具建關作目使免變用之證件依稅稅位文載按	六、本條係補貼之住宅應具現行第三項規範內容亦列為修正條文。 七、刪除現行第二項，刪除理由同第十七條修正說明第三點。 八、第三項引述第一款次配合修正。
--	--	--	--	---

用稅率 課徵房 屋稅。 二、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三、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管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者，得酌予增加貼戶數。 四、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申請人。 五、租賃契約之出租人不得為家庭成員，不得與出租人共同所有房屋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明證位 所部家 文件全住 載按稅 用課徵 屋稅。 (五) 不符合前規，提出房屋或、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實管已完建文 三、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四、同一住宅僅	用稅率 課徵房 屋稅。 二、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三、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管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者，得酌予增加貼戶數。 四、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申請人。 五、租賃契約之出租人不得為家庭成員，不得與出租人共同所有房屋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明證位 所部家 文件全住 載按稅 用課徵 屋稅。 (五) 不符合前規，提出房屋或、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實管已完建文 三、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四、同一住宅僅	用稅率 課徵房 屋稅。 二、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三、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管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者，得酌予增加貼戶數。 四、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申請人。 五、租賃契約之出租人不得為家庭成員，不得與出租人共同所有房屋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	---	---	---	---

關係。 六、每月租金不得超過附表三之租金上限。 七、不得為社會府租與辦之住宅。但政府興辦之住宅目的係置資產且其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	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管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者，得酌予增加貼戶數。 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申請人。 六、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房屋所有直系親屬關係。		關係。 六、每月租金不得超過附表三之租金上限。 七、不得為社會府租與辦之住宅。但政府興辦之住宅目的係置資產且其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	核發一戶租金補貼。但、管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基本居住水準者，得酌予增加貼戶數。 五、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申請人。 六、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房屋所有直系親屬關係。
以未保存登記之建築物申請出租或經貼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前已建造完竣之建築物文件，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申請人得檢附相	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二款不受前項限制。申請人得檢附租賃文件證明租賃住宅範圍全部僅供居住使用，經		以未保存登記之建築物申請出租或經貼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前已建造完竣之建築物文件，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申請人得檢附相	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二款不受前項限制。申請人得檢附租賃文件證明租賃住宅範圍全部僅供居住使用，經

關文 住宅 供直 主者 第第 四單 稅證 明住 房	件證 明全 部經 用， 經 市、 縣 關 機 認 定 一 項 至	市、 縣 關 機 認 定 一 項 至	直 主 者 第第 四單 稅證 明住 房	轄管， 不 受第 二款 目或 文 件 稅 率 之 限 制。	市、 縣 關 機 認 定 一 項 至	直 主 者 第第 四單 稅證 明住 房	轄管， 不 受第 二款 目或 文 件 稅 率 之 限 制。	市、 縣 關 機 認 定 一 項 至	直 主 者 第第 四單 稅證 明住 房
---	---	--	--	--	--	--	--	--	--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十六條 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二、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第十六條 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u>第一項</u>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二、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